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賢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賢熔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應補充為「陳賢熔與劉育瑄（所涉竊盜罪嫌，另案偵辦中）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證據部分刪除「職務報告」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同案共犯劉育瑄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

（二）、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

被告前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然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本件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公共危險罪犯行，與本案竊盜之罪名、罪質類型均不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尚難認被告全然不知悔悟，具有一定特別惡性，而有加

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而行竊他人財物，所為實不足取；另考量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為本件竊行，素行非佳；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之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與同案共犯劉育瑄共同行竊之「輪框4個」，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341號

被 告 陳賢熔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

01 0號

02 居新竹縣○○鄉○○路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賢熔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8 竹北交簡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下
09 同）112年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與劉
10 育瑄（所涉竊盜罪嫌，偵辦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1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29日11時許，在新竹
12 縣○○鄉○○街000巷00號吳宗翰管理之車庫，共同徒手竊
13 取輪框4個（總價值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逃逸，並將其中
14 1個輪框棄置在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178巷旁水溝（下稱上開
15 水溝）。嗣於翌（30）日11時許，吳宗翰發現劉育瑄與陳賢
16 熔共同推著3個輪框，攔阻劉育瑄並報警處理，警方扣得劉
17 育瑄交付之輪框3個（已由吳宗翰領回），劉育瑄向警方指
18 認陳賢熔，警方循線查獲陳賢熔，並在上開水溝扣得陳賢熔
19 交付之輪框1個（已由吳宗翰領回），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吳宗翰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賢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3 諱，核與告訴人吳宗翰於警詢指述、同案被告即證人劉育瑄
24 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
25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職
26 務報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7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陳賢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
29 告與劉育瑄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共同正犯之規
30 定論處。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31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供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01 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
02 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
03 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林奕彰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書 記 官 徐晨瑄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23